

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 法律意见书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《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26）和《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因工作人员失误，前述公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关于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》的审议结果披露有误，前述两项议案未获通过。现将有关内容更正如下。

一、关于《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

更正前：

“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2,564,368 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0865%），3,340,300 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1238%），47,000 股弃权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97%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2,564,368 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0865%），3,340,300 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1238%），47,000 股弃权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97%）。

该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。公司关联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、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东代理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 286,593,202 股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2,564,368 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0865%），3,340,300 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1238%），47,000 股弃权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97%）。

其中，2,564,368 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0865%），3,340,300 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1238%），47,000

股弃权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97%）。

该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。公司关联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、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东代理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 286,593,202 股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。”

更正后：

“（九）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，议案未获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2,564,368 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0865%），3,340,300 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1238%），47,000 股弃权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97%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2,564,368 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0865%），3,340,300 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1238%），47,000 股弃权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97%）。

该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。公司关联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、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东代理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 286,593,202 股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》，议案未获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2,564,368 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0865%），3,340,300 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1238%），47,000 股弃权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97%）。

其中，2,564,368 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0865%），3,340,300 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1238%），47,000 股弃权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97%）。

该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。公司关联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、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东代理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 286,593,202 股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。”

二、关于《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更正前：

“9. 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5,951,668 股；同意 2,564,3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43.0865%；反对 3,34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1238%；弃权 4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97%。

持股 5% 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

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5,951,668 股；同意 2,564,3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0865%；反对 3,34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1238%；弃权 4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97%。

关联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、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

10. 《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》

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5,951,668 股；同意 2,564,3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0865%；反对 3,34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1238%；弃权 4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97%。

持股 5% 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

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5,951,668 股；同意 2,564,3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0865%；反对 3,34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1238%；弃权 4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97%。

关联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、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”

更正后：

“9. 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5,951,668 股；同意 2,564,3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0865%；反对 3,34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1238%；弃权 4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97%。

持股 5% 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

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5,951,668 股；同意 2,564,3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0865%；反对 3,34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

持有贵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1238%；弃权 4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97%。

关联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、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未通过。

10. 《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》

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5,951,668 股；同意 2,564,3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0865%；反对 3,34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1238%；弃权 4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97%。

持股 5% 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

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5,951,668 股；同意 2,564,3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0865%；反对 3,34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1238%；弃权 4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97%。

关联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、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未通过。”

除以上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及法律意见书其他部分内容保持不变。更正后的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法律意见书将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上。公司在此次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，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